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於2018年7月27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i)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8日之通函(「該通函」)及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百色路100號上海園林格蘭雲天大酒店主樓二樓桂花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7,671,642股股份(包括214,789,800股H股股份及332,881,842股A股股份)，該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該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須就該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217,591,106股有投票權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7302%)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同時採取現場投票及網上投票(僅限A股)。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公司監事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委任代表人數	7
其中：	
A股股東人數	6
H股股東人數	1
股東持有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	217,591,106
其中：	
A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191,129,178
H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26,461,928
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39.7302
其中：	
A股股東持有股份(相對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34.8985
H股股東持有股份(相對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4.8317

附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透過網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經公司董事推舉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強先生主持。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會主席邢加興先生、董事羅斌先生、陳杰平博士及張澤平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3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若干成員及董事會秘書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A 股股東	191,129,178 (100%)	0 (0%)	0 (0%)
		H 股股東	26,461,928 (100%)	0 (0%)	0 (0%)
		總計	217,591,106 (100%)	0 (0%)	0 (0%)

由於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的張小龍先生和蔡誠先生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乃屬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8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及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